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综合执法无人机飞行辅助服务（外环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综合执法无人机飞行辅助服务（外环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鹰飞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313.5385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546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鹰飞航空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